

摘 要

德國債編關於消費借貸之修正雖主要為1991年消費者信用法規定之整合，特別強調金錢借貸乃至於其他信用行為消費者之保護，但亦揭示金錢借貸之一般法律原則，不僅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體系之建構有指標性意義，對我國消費借貸一般理論，乃至於銀行契約法一般理論之建立亦甚具參考價值。